

部份重金屬於食物中容許上限 國內標準與香港標準比較

單位=ppm

鉛			
國內標準		香港標準	
穀類	0.2	所有固體食物	6
豆類	0.2	所有液體食物	1
薯類	0.2		
禽畜肉類	0.2		
可食用禽畜下水	0.5		
魚類	0.5		
水果	0.1		
小水果、漿果、葡萄	0.2		
蔬菜(球莖、葉菜、食用菌類除外)	0.1		
球莖蔬菜	0.3		
葉菜類	0.3		
鮮乳	0.05		
嬰兒配方粉	0.02		
鮮蛋	0.2		
果酒	0.2		
果汁	0.05		
茶葉	5		

鎘			
國內標準		香港標準	
糧食			
大米、大豆	0.2	穀類及蔬菜	0.1
花生	0.5	魚、蟹肉、蠔、明蝦及小蝦	2
面粉	0.1	動物肉類及家禽肉類	0.2
雜糧(玉米、小米、高粱、薯類)	0.1		
禽畜肉類	0.1		
禽畜肝臟	0.5		
禽畜腎臟	1		
水果	0.05		
根莖類蔬菜(芹菜除外)	0.1		
葉菜、芹菜、食用菌類	0.2		
其他蔬菜	0.05		
魚	0.1		
鮮蛋	0.05		

汞			
國內標準		香港標準	
糧食(成品糧)*	0.02	所有固體食物	0.5
薯類(土豆、白薯)、蔬菜、水果*	0.01	所有液體食物	0.5
鮮乳*	0.01		
肉、蛋(去殼)*	0.05		
魚(不包括食肉魚類)及其他水產品**	0.5		
食肉魚類(如鯊魚、金槍魚及其他)**	1		
*總汞(以Hg計)			
**甲基汞			

砷			
國內標準		香港標準	
糧食*		不屬於以下類別的固體食物—	1.4
大米	0.15	(i) 魚及魚產品；及	
面粉	0.1	(ii) 介貝類水產動物及	
雜糧	0.2	介貝類水產動物產品	
蔬菜*	0.05	所有液體食物	0.14
水果*	0.05		
畜禽肉類*	0.05		
蛋類*	0.05		
乳粉*	0.25		
鮮乳*	0.05		
豆類*	0.1		
酒類*	0.05		
魚*	0.1		
藻類(乾重計)*	1.5		
貝類及蝦蟹類(以鮮重計)*	0.5		
貝類及蝦蟹類(以乾重計)*	1		
其他水產食品(以鮮重計)*	0.5		
食用油脂**	0.1		
果汁及果漿**	0.2		
可可脂及巧克力**	0.5		
其他可可制品**	1		
食糖**	0.5		
*無機砷			
**總砷			

鎘

國內標準

香港標準

糧食	1	穀類及蔬菜	1
豆類	1	魚、蟹肉、蠔、明蝦及小蝦	1
薯類	0.5	動物肉類及家禽肉類	1
蔬菜	0.5		
水果	0.5		
肉類(包括肝、腎)	1		
魚貝類	2		
蛋類	1		
鮮乳	0.3		
乳粉	2		